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86/Add.1
14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路易斯·拉斯卡罗先生(哥伦比亚)

1.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四日至六日、十日和十一日的第一六三六、一六三九至一六四二、一六四四至一六四六、一六四九、一六五二和一六五三次会议中，第二委员会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关于委员会讨论的报导载见各有关简要记录(A/C.2/SR.1636, 1639-1642, 1644—1646, 1649, 1652和1653)。

2. 委员会收到了一系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载见下文第一至十二节。

3.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中，突尼斯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

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瑞典、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金融和技术援助”的一个决议草案（A/C.2/L.1375）。其后，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希腊、圭亚那、牙买加、科威特、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一六四〇次会议中，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委员会副主席哈密德先生（苏丹）代表上述共同提案国，以及日本，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订正案文中作了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内，将“方案”字样替代“计划”字样；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改写为：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除了别的之外，给几内亚—比绍分派一九七七—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依照 DP/6 号文件第 6 段的规定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并在

(c) 执行部分第 2 段内，将“要求……一切机构”改为“请……一切组织”。

5.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 A/C.2/L.1375/Rev.1 号文件中的订正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58 段，决议草案一）。

二

6.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中，突尼斯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以经济、

财务及技术援助给予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的一个决议草案(A/C.2/L.1376)。其后，布隆迪、塞浦路斯、希腊、圭亚那、牙买加、科威特、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一六四〇次会议中，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委员会副主席哈密德先生(苏丹)代表上述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订正案文中作了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内，将“具体计划”等字改为“具体方案”；

(b) 执行部分第一段，将“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各机构”等字改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各组织”；将“经济、技术与财务协助具体规划”等字改为“经济、技术与财务协助具体方案与规划”；并在

(c) 执行部分第2段内，将“各机构”等字改为“各组织”。

8.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第A/C.2/L.1376/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58段，决议草案二)。

三

9.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六三五次会议中，芬兰和挪威代表代表奥地利、埃及、芬兰、印度、伊朗、牙买加、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瑞典和上沃尔特，提出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的一个决议草案(A/C.2/L.1371)。其后，孟加拉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十二月四日的第一六四四次会议中，挪威代表代表各共同提案国，口头上将决议草案修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将“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预备工作的第3178(XXVIII)号决议”等字样修改成“以及关于《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第2801(XXVI)和第3178(XXVIII)号决议，”；并在

(b) 执行部分第4段内，“适应”和“一个新的制度”之间加“这样”二字，并在“第”和“届大会”之间加“三十一”三字。

11. 在同次会议中，第A/C.2/L.1371号文件中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投票而获得通过（全文见下文第58段，决议草案三）。

四

12.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六三六次会议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妇女和发展”的一个决议草案（A/C.2/L.1378），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联合国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妇女年的中心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确定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是第一个要求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文件，而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正好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点，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716(XXV)号决议所规定促进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同行动方案发动了促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确定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妇女在教育、训练及就业、健康及产妇保护和行政及公共生活等方面应予达成的明确目标，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已通过了行动计划，请求各该地区所有各国政府建立整个地区的方案以便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所有各个阶段，

“知道妇女的地位由于发展过程的结果有时遭受显著的恶化，

“相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不论男女，从事生产是经济和社会顺利发展的关键因素，

“认为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将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积极行动，

“ 1.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首长特别注意能够鼓励和促进妇女参与会员国和受援国的民族经济，担任这些机构的专业和决策职位，从而改善妇女地位、协助全面发展努力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 2.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注意妇女在援助项目的规划、发展和资金筹供方面所起的作用；

“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并在其后定期地提出，关于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主办方案及从中获得利益的程度的资料；

“ 4. 建议各会员国指示其派驻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的代表审查这些组织的工作和人事方案，并注意这些方案对妇女参与发展工作和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影响；

“ 5. 请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和机构合作执行本决议所规定的目标。”

13.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提议修正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在该段尾加上“同时确保她们的精力、才力和能力的充分和公平使用能够符合她们的愿望和她们所希望在社会中承担的责任，并能够促进她们的发展，”。

14.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的第一六四一次会议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2/L.1378/Rev.1)，其中作了下列更改：

(a) 加进新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如下：

“又回顾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它的第2263(XXII)号决议所载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b)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二、三、四段改成序言部分第三、四、五段；

(c) 加进新的序言部分第六段如下：

“认为发展过程将因妇女的更充分参与得以加强，”；

(d)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六段改成序言部分第七段；

(e) 加进新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妇女年会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城举行，”；

(f)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七段经过修改后加进成为序言部分第九段如下：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采取积极行动协助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进一步进展，”；并

(g) 将执行部分第1至第5段修改如下：

“1. 促请联合国系统注意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和活动；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审查它们的工作和人事方案，评定这些方案对妇女进一步参加发展工作以及参与专门和决策职务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 3. 请联合国系统对国际妇女年会议的筹备和举行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

“ 4. 请秘书长向国际妇女年会议提供有关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主办各项方案的程度的资料；

“ 5. 请那些仍未将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所载对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有关各项概念列入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之内的各国政府，将这种概念列入它们的发展方案之内；

“ 6.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机关和机构合作执行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其后，中非共和国、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伊朗、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和瑞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中，应达荷美代表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改了订正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将“注意那些……方案、计划和活动”等字句改成“为那些……方案、计划和活动提供越来越多的协助”。

16.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 A/C.2/L.1378/Rev.1 号文件中经过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58 段，决议草案四）。

五

17. 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中，摩洛哥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个决议草案（A/C.2/L.1374），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2 (XXVI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一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念及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曾表示它们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回顾其关于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及早仔细筹备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1.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1 (LVII) 号决议的第三部分，其中除了别的之外，建议特别会议应讨论发展过程的重要主题和问题，并就此决定旨在为联合国体系内现有各种组织和机构内带来必要而适当的改变的措施，和考虑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促请各会员国派高级政治代表出席特别会议，以保证满意地完成商谈；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三次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应处理会议的组织问题，其召开日期应不迟于一九七五年二月，第二次和第三次应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和八月召开；

“4. 并要求秘书长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并在适当时，会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执行主任，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助下，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个综合报告，集中注意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发展战略时所受到的一般政策性的拘束，并特别注重关于商品、工业发展、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技术转让、跨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整体办法的问题，以使特别会议更能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

5. 要求秘书长与会员国进行密切而有效的协商，立即任命一个高级专家小组，

基于广泛的地理基础并由各国政府提名以选择小组的成员，由该小组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研究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体系内结构改革的提议，除了别的之外，并考虑到贸易、筹资、国际货币改革和工业化等方面的发展，这种提议将使本组织能通过行动纲领和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迅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筹备委员会也能据以实施第 3172 (XXV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b) 段中提到的任务；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为求在第三届会议上制定载有具体建议的综合文件，使特别会议可据以作出决定，通过确定指标和在限定期间内达成指标而促进发展战略起见，应审议：

“(a) 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提到的文件和可能向它提出的其他事项；

“(b)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1 (LVII)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17 段所预想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获得的资料；

“7. 同意特别会议应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举行。”

其后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达荷美、加蓬、几内亚、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马里、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和巴拉圭都参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十二月四日第一六四四次会议，摩洛哥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各国的名义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A/C.2/L.1374/Rev.1)。其后，奥地利、加纳、尼日尔和瑞典也参加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六四五次会议，在财务厅代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订正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后来以 A/C.2/

L.1420号文件印发)后,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A/C.2/L.1374/Rev.1号文件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文本见下面第58段决议草案五)。

20. 同次会议,委员会决定正式要求主席经由大会主席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A/C.2/L.1374/Rev.1号文件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念及急需为大会的特别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决定请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有关经费问题(A/C.2/L.1420)时,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在必要时调整会议日程——务使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能按照A/C.2/L.1374/Rev.1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a)段规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间举行,为期至少两星期,在时间上并要安排得使筹备委员会可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这一点,第二委员会又同意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上述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

六

21.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三六次会议,世界粮食会议秘书长提出了会议报告(E/5585和Corr.1)。关于第二十号会议决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2/L.1387)。

22.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三九次会议,马来西亚代表以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件题为“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决议草案(A/C.2/L.1388)。同次会议又增加了加纳和马里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会议后的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情况的第2211(XX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要求召开一个首次在政府一级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第1484(XLVI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5(LVI)号决议，认为该会议的结论对于专为研究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所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有重大的贡献，

“认识到人口和发展问题是互相关连的，因此人口问题的有效解决首先是基于社会和经济的转变，

“认为在拟定人口政策时，需要考虑到自然资源的供应及其特征、环境的质素、特别是粮食供应的所有方面问题，并且必须注意到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全世界对资源的使用尽量减少浪费，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报告、决议、建议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E/5585和Corr. 1)，包括该会议的决议和建议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2. 赞扬秘书长和竭诚尽东道之谊的罗马尼亚政府合作下成功地举办了该会议；

“3. 肯定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是国际社会在国际上为促进国家和国际进展而通过的策略的较广范围内促进经济发展、生活质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具；

“4.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和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委员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联合国机关，决定各个机构如何能够最适当地协助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对世界人口会议报告进行深入的审议时，特别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有关该计划的监察，审查及评价的任务；

“7. 要求人口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结论的所涉问题；

“8.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第七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是否宜于举行年度的会期间会议以便在有关人口的事项方面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通盘政策指导；

“10.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如何在现有的结构内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通盘能力，以便在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之下来满足在人口方面加以广泛处理的需要。”

23. 在第一六三九次会议，瑞典代表提出了一件标题为“研究人口、发展、资源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A/C.2/L.1389)，他在作说明时还对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孟加拉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和瑞典。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①乃是战畧体系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而这些战畧合并在一起就构成国际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素质的总战畧。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决议九，其中承认：

(a) 人口动态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可用自然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b) 只有将关于人口与可供开采的资源和环境担负能力之间关系连起来的高度综合和简化的全球性模式被提了出来，因而需要把这种综合性研究分散给国家和地区去进行；

(c)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一系列世界性国家研究工作，将国家人口趋势与国家资源的使用和环境影响的趋势关联起来的重要性。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决议九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中央研究服务的设施，并促请各会员国慷慨合作，提供有关数据。

“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协调研究的设施，其目的是综合有关人口发展资源和环境方面的现存知识，以期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本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②的精神，协助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处理有关这个领域的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① E/5585和Corr.1.

②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 “ 2. 再请秘书长在履行执行部份第 1 段时考虑到联合国内为设立一个关于将来问题的综合研究方案所作出的计划和安排;
- “ 3. 再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内——特别包括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内——有关的和已有的各项活动提供有效的协调;
- “ 4. 再请秘书长利用各国研究机构的服务和研究结果;
- “ 5.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在接获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进行综合研究;
- “ 6. 决定把执行部份第 1 段所指的中央研究活动的研究结果通过联合国环境方案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不断地向大会提出。”

24. 马来西亚代表在第一六四一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提出了订正的决议草案案文(A/C.2/L.1388/Rev.1)除了原来的提案国之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参加为订正案的提案国。在同次会议中增列哥斯达黎加、加蓬和挪威为提案国。在其后一次会议中又增列印度为提案国。订正的部分包括:

(a) 在序言部分新加第3段的案文如下:

“又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的决定”,

(b) 加添和(或)订正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2. 赞扬秘书长和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成功地举办了该会议,并赞扬罗马尼亚政府的合作和竭诚的招待”;

“5. 吁请人口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的理事机构,决定如何能够各自最适当地协助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决定它们的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的调整,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人口的问题,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指导,并为此经常审议这些问题及召开一个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

“8. 要求人口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世界人口会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人口委员会本身所涉及的问题在内”;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向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在现有的体制内,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通盘能力,以便在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之下,来满足在人口方面加以广泛处理的需要”;

“11. 促请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在人口方面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国际援助,特别是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使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得以妥善执行”。

25. 在第一六四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出了对A/C.2/L.138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2/L.1392)。他在提出该提案时，曾将所作修正略加改订，以便适用于A/C.2/L.1388/Rev.1号文件中的订正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增添下列各段：

“回顾其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和3202(S-VI)号决议，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以及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仍然存在的不平和不公现象，

强调制定和执行人口政策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必须根据国家目标和需要，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

(b) 以下列两段代替序言部分第四段：

“认识到人口与发展是互相关连的，所以人口问题主要须根据发展政策来解决，

又认识到对人口问题的审议不能简化为对人口趋势的单纯的分析”；

(c) 序言部分第四段“需要考虑到...的所有方面问题”等字之后加添“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等字；

(d) 将执行部分第三段第一行“国家和国际进展”等字改为“国际合作和发展”等字；

(e) 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之后，新加一段，并将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强调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必须以有助于充分和有效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方式进行”；

(f) 将执行部分第四段文字重拟如下：

“请各国政府考虑世界人口会议的建议，并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g) 在原案文执行部分第六段第二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之后加添“在全球和地区两方面”等字；

(h) 将执行部分第七段末尾“及召开一个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等字删去；

(i) 将原案文执行部分第十段删去；

(j) 将原案文执行部分第十一段文字重拟如下：

“促请发达国家根据其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范畴内所作的承诺，大量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依此原则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在这些承诺之外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在人口方面的国际援助，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来妥善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2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又提出了对A/C.2/L.1389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2/L.1393)所作的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一新段如下：

“又回顾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认识到被认为需作研究以填补现存知识差距的各个领域”；

(b)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在“适当步骤，”字样之后，和“提供协调研究”字样之前，增加“也在区域一级”字样；

(c) 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删除“——特别包括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内——”字样；

(d) 在执行部分第四段中，在“进行”二字之后和“综合研究”四字之前增加“人口变动因素的”字样；

(e) 删除执行部分第五段。

27. 委员会第一六四六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决议草案以及所收到的修正案。

28. 马来西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标题为“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 (A/C.2/L.1388/Rev.2)。订正案文考虑到巴西在 A/C.2/L.1392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对第 1. 2. 3. 6 和 7 段的修正,其内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加添或订正的各段如下:

“又回顾到其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和 3202 (S-VI) 号决议,

强调制定和执行人口政策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必须根据国家目标和需要,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并应考虑到全世界的团结,以求改善全世界人民生活的素质。

“认识到人口和发展问题是互相关连的,因此人口问题的有效解决首先是基于社会和经济的转变和发展。

“又认识到对人口问题的审议不可缩减为单对人口趋势的分析,

“认为在拟定人口政策时,除了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外还需要考虑到自然资源的供应及其特征,环境的素质,特别是粮食供应的所有方面问题,并且必须注意到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全世界对资源的使用尽量减少浪费,

(b) 在执行部分加添或订正的各段如下:

2. 对罗马尼亚政府的合作和竭诚接待,表示感激,

3. 赞扬秘书长和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成功地举办了该会议;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来采取行动和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7.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对世界人口会议报告进行深入的审议时,特别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也在区域一级对该计划执行监察、审查及评价的任务;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人口的问题,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指导,并为此经常审议这些问题及召开休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开会方式由理事会依照第 号决议^③来决定;

12. 促请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在人口方面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国际援助,特别是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使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得以妥善执行。

29. 巴西代表代表巴西和乌拉圭提出了对A/C.2/L.138/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订正的修正案(A/C.2/L.1392/Rev.1),但他对此又作了口头订正,以便适用于A/C.2/L.1388/Rev.2号文件中的订正案。订正的修正案(A/C.2/L.1388/Rev.2号文件的第5和10段)为: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新加一段如下:

③ A/C.2/L.1371,其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強調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充分考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计划》,从而有助于其执行。”

(b) 将原案文执行部分第12段第一行“所有的国家尤其是”等字删去。

30. 马来西亚代表代表订正决议草案(A/C.2/L.1388/Rev.2)的提案国接受第一个修正案的第二段,即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加一段(A/C.2/L.1392/Rev.1,第1段)。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巴西和乌拉圭所提订正的修正案(A/C.2/L.1392/Rev.1,第5段)在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新加一段应作这样的修正,即将该段末尾“从而有助于其执行”等字删去。

32. 委员会第一六四六次会议对于照提案国口头订正的 A/c.2/L.1388/Rev.2 号文件中的订正决议草案和 A/c.2/L.1392/Rev.1 号文件中的订正修正案进行表决,情形如下:

- (a) 巴西代表所作的口头修正,即在序言部分第 5 段末尾,删去“并应考虑到全世界的团结,以求改善全世界人民的生活素质”一语,以 51 票对 31 票、27 票弃权、否决;
- (b) 关于以新案文代替序言部分第四段的修正案第一部分(A/c.2/L.1392/Rev.1 第 2 项第 1 段),以 58 票对 25 票、26 票弃权、否决;
- (c) 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A/c.2/L.1392/Rev.1 第 4 段),以 50 票对 27 票、31 票弃权、否决;
- (d) 美国对在第 4 段之后新加一段的修正案(A/c.2/L.1392/Rev.1 第 5 段)所作的口头补充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结果以 61 票对 11 票、38 票弃权、否决。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

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e) 原来的修正案(A/C.2/L.1392/Rev.1, 第5段)以72票对17票, 21票弃权, 通过;
- (f) 对执行部分第8段的修正案(A/C.2/L.1392/Rev.1, 第8段)以48票对32票, 29票弃权, 通过;
- (g) 对执行部分第11段的修正案以54票对22票, 33票弃权, 否决。

33. 巴基斯坦代表提议订正决议草案 (A/C.2/L.1388/Rev.2)
执行部分第12段的前半段案文应订正如下:

“12. 促请按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扩大在人口方面的国际援助,特别是
...”

提案国接受了这个提议,接着巴西代表,同时也代表乌拉圭撤回对该段的修正案 (A/C.2/L.1392/Rev.1 第10段)。

34. 委员会以108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L.1388/Rev.2) 全文, (参看下文第58段决议草案六)。

35. 瑞典代表代表孟加拉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和瑞典提出了一个现在标题为“研究人口、发展、资源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L.1389/Rev.1),他在发言时又口头订正了该草案。

订正的部分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案文订正为:

“又回顾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承认有种种方面需加研究以便弥补现有知识的欠缺,”

(b) 序言部分增列第四段和第五段如下:

“认识到必须充分地照顾到各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便创造它们在发展方面的必要条件,”

“念及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决议九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中央研究服务的措施,并促请各会员国慷慨合作,提供有关

数据；”

(c) 将执行部分案文订正为：

“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也在区域一级提供协调的多学科的研究设施,其目的是综合、整合和推动有关人口、发展、资源和环境方面的现有知识,以期在特别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协助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处理有关这个领域的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2. 决定所要进行的研究应该充分地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顾到在新技术的转让方面所得到的进展；

“3. 请秘书长在履行执行部份第1段时考虑到联合国内关于将来问题的综合研究方案的现有计划和安排；

“4. 又请秘书长利用从事这种工作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机构的,服务和研究结果；

“5.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现有各项活动提供有效的协调；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在接获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对这个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7. 决定把执行部分第一段所指的中央研究活动的研究成果,连同关于所作研究工作使用的方法和假定的一项解释性报告,经常不断地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并酌情附带提出人口委员会、环境方案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意见。”

36. 阿根廷提出对订正决议草案(A/C.2/L.1418/Rev.1)的修正案。但阿根廷代表在第一六四六次会议又撤回这个修正案。

同时,巴西代表也撤回 A/c.2/L.1393 号文件中的巴西修正案。

37. 委员会第一六四六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提案国再次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L.1389/Rev.1) (参看下文第 58 段,决议草案七)。

七

38. 第二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的一封信中通过大会主席请第六委员会主席递送该委员会关于草拟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间拟议的协定案文的意见,这案文已经转录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书^④的附件四内。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收到了 A/c.2/293 号文件中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内附有第六委员会主席转达第六委员会关于拟议的协定案文 (A/c.6/L.1005) 草案的意见的来信。

39. 如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委员会第一六四一次会议所协议的,委员会秘书于十二月五日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中提出了秘书处编制的标题为“与世界知识产权的协定”(A/c.2/L.1395) 的草案建议,这个草案的附件载有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40. 十二月六日第一六四九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出对该协定的一项修正,委员会未经过表决,接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9603)。

受了这项修正,修正的地方是将第三条(b)第四行“有关的议事规则”改为“议事规则”。

41.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未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A/C.2./L.1395号文件中所载的口头修正后的草案建议(参看下文第58段决议草案八)。

八

42. 在十二月五日第一六四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对于载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知大会它已就四项决议草案（A/AC.166/L.35/Rev.1, A/AC.166/L.44-46）举行了初步讨论而未能就它们采取行动的^⑤第32(LVII)号决定的A/C.2/L.1342号文件，依主席的建议，未经表决作出了决定，认为在现阶段，委员会最适宜的行动是向大会建议，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见下面第59段，决定草案一）。

九

43. 在十二月五日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1622(LI)号决议中建议的，标题为“改进理事会工作安排的^⑤办法”的决议草案以及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在审议该决议草案时提出的修正案（A/C.2/289）。

44.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向大会建议：大会应决定第1622(LI)号决议及其修正案的实质问题已借通过A/C.2/L.1371号文件内的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⑤而获得解决（见下面第59段，决定草案二）。

45. 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印度、伊朗、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和上沃尔特等国名义，提出标题为“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的决议草案（A/C.2/L.1373）。随后，达荷美、加蓬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在十二月十日第一六五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达荷美、厄瓜多尔、圭亚那、印度、伊朗、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和斯里兰卡等国名义，提出载在A/C.2/L.1373/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列

^⑤ 见本报告的决议草案七。

入的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理事会的决定”等字改成“理事会的决议”;将“完全符合大会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决定”等字改为“完全符合大会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决定的原则和目标”等字;

(b) 前执行部分第 4 段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 6 段;

(c) 前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

(d) 前执行部分第 6 段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 4 段;

(e) 前执行部分第 7 段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 5 段,在“限制”两字之前加列“关于进口和资本移动的”等字;

(f) 前执行部分第 8 段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 7 段,将“一体的”等字改成“三方面”等字;

(g) 前执行部分第 9 段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 8 段,在执行部分第 8 (b)段中,将“立即废除”等字改为“立即尽量废除”等字;将“维持原状的协定”等字改为“维持原状的规定”;在执行部分第 8 (c)段中,将“以达到和超过战略的指标”等字改为“以达到战略的指标,并尽力超越这个指标”;

(h) 增列执行部分第 9 段如下:

“ 9. 重申宪章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政策和协调上的任务,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中心地位,并在这方面表示希望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与上述两机关发展良好的合作;”;

(i)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将“欢迎决定”等字改为“欢迎二十国委员会协议”等字;

(j) 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重新草拟如下:

“ 11. 强调应对发展资金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作出政治性决

定，不得再行推延；铭记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理事会目前正拟订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一系列修正案，其中包括一项修正案授权该基金组织实现此种联系，以供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审议并由董事会随后立即审议；”

(k)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在特许条件下”等字改为“在更优惠的条件下”等字；在“在国际收支方面的需要”等字之前加入“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等字；

(l)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在“能够”两字之后加入“除其他事项外，”等字；在执行部分第 14(c) 段中，在最前面加入“依照以上(a)(b)两款所述办法”等字；最后，

(m) 执行部分第 15(c)段订正如下：

“(c) 不应强调世界流动金分配中的现有不均现象，而使发展中国家受到损害”。

47. 秘魯代表在提出这一项订正的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的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五段改写如下:

“又认识到发展资金与特别提款权的分配额之间建立联系问题业经仔细审查,技术上的可行性也已完全确定”;

(b) 执行部分第1段中,“符合”两字改为“充分考虑到”等字;

(c) 执行部分第2段中,“按照”两字改为“充分考虑到”等字;

(d) 执行部分第4段改写如下:

“4. 满意地注意到大家已承认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重要性和有效执行国际调整过程的需要,并为此欢迎决定新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将继续注意改进调整过程的效率和公平,以便改进进入贸易和资本市场的机会以及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资源的气氛”;

(e) 在执行部分第5段第四行“移动”两字改为“输出”两字;

(f) 执行部分第7段改写如下:

“7. 又强调国际经济管理的改进,无论是短期或长期,都需要一项三方面的办法,应包括货币、发展、金融和商业等领域的各项措施在内,同时为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这项改良货币制度应与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在优惠条件下使实质资源加速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平行的办法一并发展,与各国发展需要取得一致”。

(g) 在执行部分第8(d)段中,在(d)小段后加入“记住这些目标也是多边贸易谈判所寻求的目标”等字。

(h) 在现有的第8段和第9段之间加入下列新的第9段:

“9. 请一切国家响应公认是相互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履行任何义务和承担
的情况下,促进一切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流入实际资源的净额的
增加,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努力;”

(i) 执行部分第12段改写如下:

“12. 欢迎该基金组织提供有关石油的便利以及可使发
展中国家在更优惠的条件下获得中期国际收支所需资金的
新扩大便利,同时强调必须立即审查改善这两种便利所附条
件的问题,以便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方面的
需要;”

(j) 删除现有的第13段;

(k)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14段改写如下:

“14. 强调必须重新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制度,
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资金方面
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能力;

(b) 反映基金组织各成员的国际收支情况和债权
情况最近发生的变动;

(c) 念及以上(a)(b)两款所述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
全面参与基金组织决策过程的程度;”

(l) 执行部分第15段(c)“段改写如下:

“c) 应对世界流动资金的公平和有秩序的分配作出贡献。”

48. 经过意见交换之后,秘鲁代表就订正的决议草案再作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已完全确定”等字改为“经彻底探讨”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10段中,“二十国委员会”等字改为“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其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由各国采取”等字改为“按照各国计及”等字;

(d) 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写如下: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理事会承认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重要性和有效执行国际调整过程的需要;并欢迎决定新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来监督国际货币制度的管理和修改,包括调整过程的继续进行以及为此审查全球清偿手段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各种发展。”

(e)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中,将“响应公认是”等字改为“响应公认的或”等字;

(f)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删除“and”字和“capital”字中间的“on”字。〔不适用于中文本〕

(g) 将执行部分第15(c)段改写如下:

“(c)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清偿手段分配情况的关怀。”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载于A/C.2/L.1373/Rev.1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8段决议草

案九)。

50. 在第一六四一次会议上,世界粮食会议副秘书长代表世界粮食会议秘书长提出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E/5587和Add.1-4)。

51. 在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哈米德先生(苏丹)提出标题为“世界粮食会议”的决议草案(A/C.2/L.1421)。经过他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80 (XXVIII)号决议,其中确认世界粮食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定出方法,使整个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具体行动,在比较广大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范围内,解决世界粮食问题,

并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1和3202 (S-VI)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E/5587和Add.1-4),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事的第59 (LVII)号决定,

认为国际社会应就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紧急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粮食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对会议的成就所作的贡献,并向担任粮食会议东道国的意大利政府表示感谢;
3. 赞同粮食会议通过的《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各项决议;
4.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执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实现这些决议中所判定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和大会各辅助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依照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迅速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紧急审议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7. 设立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

联合国的一个机关,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粮食会议第2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

8. 决定理事会应包括 36 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但应计及均衡的区域代表性^①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任期届满。任期届满的成员国可以连选连任;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提名理事会的成员国,以便由本届大会选举;

10. 决定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召开;理事会各成员国应为此目的尽早举行必要的协商;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第22号决议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理事会设立一个秘书处;

1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世界粮食会议举行后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关于粮食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3. 并请秘书长紧急召开所有有关国家的一个会议,由捐助的发达国家、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受援国家和一切有关机构派代表参加,以便订出世界粮食会议第13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详细办法,并应考虑到该项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

①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 9 个成员国;从亚洲国家中选出 8 个成员国;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 7 个成员国;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 8 个成员国;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 4 个成员国。

52. 委员会收到了 A/C.2/L.1424 号文件,其中载有该决议草案(A/C.2/L.142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53.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L.1421)(见下面第58段,决议草案十)。

54. 巴基斯坦代表提议把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E/5587和Add.14)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卡塔尔代表提议该报告以阿拉伯文以及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

55. 秘书长代表就报告以六种语文发行所涉经费问题作了陈述。

56. 委员会主席提议通过第二委员会计及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陈述而建议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的决定(见下面第59段,决定草案三)。

十二

57. 十二月十一日,委员会在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请大会注意下列各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 (E/5424 和 Corr.1 和 Add.1; A/9716 和 Add.1);
- (b)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E/5467 和 E/5499);
- (c) 秘书长所提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E/5501);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⑥
- (e) 秘书长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的报告 (E/C.8/21);
- (f) 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规章批准状况的说明 (E/5519)。(参看下面第 59 段, 决定草案四)。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5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
(E/5473)。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金融和技术援助

大会,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以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实现其独立,

深信迫切需要联合国各主管组织精心制作经济、技术和金融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用以协助新独立的国家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努力,

坚信这种协助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也是联合国支援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努力的自然后继行动,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除了别的之外,给几内亚-比绍分派了一九七七-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依照 DP/66号文件第6段的规定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开始并加强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经济、技术和金融协助的努力;

2.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内一切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并特别考虑到在制订和实施对该国的经济和金融援助时所采用的程序上有必要应用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3. 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上文第1和第2段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二

以经济、财务及技术援助给予 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

大会,

回顾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第3118(XX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各有关决议,

满意地欢迎莫三鼻给解放阵线与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建立莫三鼻给过渡政府以领导该领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独立的协定,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宣布接受其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下所负的责任承认仍在它统治下的所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由葡萄牙政府保证对本组织各负责机构的工作加以合作,

深知迫切需要联合国各主管组织拟订旨在协助各新独立国家从事重新建设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工作的经济技术与财务性质的具体方案与规划,

坚信这种协助是属于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并构成联合国支援各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所作努力的当然后继事项,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各非洲领土的达成独立过去和未来都

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完成的,

1. 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紧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与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仍在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后,拟订一俟各该领土达成充分独立时迅即执行的各项经济技术与财务协助具体方案与规划,特别考虑到有需要使得各该规划在拟订和执行时所遵循的程序尽量富有弹性;

2. 对于莫三鼻给,在采取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行动以前,再度请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会员国,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迅速援助莫三鼻给解放阵线应付因该国独立前情况而发生的当前急迫经济社会问题;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上文第1段与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大会,

强调宪章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作为联合国体系在经济社会及人权方面拟定广泛的政策和协调各项活动的中枢机构,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 (XXV) 号决议,和关于《战略》

的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01(XX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3178(XXVIII)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专为发展及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第3172(XXVIII)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一个适当的机构，这个机构通过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的各项活动的有效规划和方案拟定，将确保高度的连贯性和协调，从而能应付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变化和出现中的需要，

重申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需要短期的和长期的合理化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几年，特别是一九七五年，所一般面临的特别繁重的工作方案，考虑到关于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的后继行动，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即将进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专事研究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理事会在国际妇女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以及其他人权问题方面所负的职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7(LV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一九七五年一月理事会的组织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改善理事会会议安排的建议，要考虑到有必要就每年理事会工作方案中所列问题在全年中作较妥善的分配，并就这些措施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作出估计。

1. 表示坚决相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满意地履行其全部责任,特别是协调方面的责任,应当把它的工作重新加以组织,使理事会能大胆面向需要联合国系统紧迫、有效而又协调良好的注意和行动的新生考验,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7(LVII)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时,对理事会目前的工作负担所需要的后勤支援作出具体建议,除了对理事会的常会的建议之外,还包括对于理事会整年所要召开的会议在必要时作出安排的可能性的建议,同时分析这种安排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考虑到上面第2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在一九七五年的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行动,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能尽可能有效地执行其工作,必要时召开几次会期间会议来作到这一点,

4.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1622(LI)号决议第1段和第3段的规定,审查组织其工作的新途径,包括制定其议程的新办法,审议附属机构报告以及机构间合作现有方式所需要的改变,同时制订一些办法让其附属机构逐步适应这样的一个新的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从事其第1768(LIV)号决议第12段中所述审查时,对其附属机构加以改善,以便进一步达成上面第1至4段所宣布的目标。

决议草案四

妇女和发展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010 (XXVII) 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妇女年的中心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它的第 2263 (XXII) 号决议所载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确定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战略，实是第一个要求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文件，而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正好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点，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716 (XXV) 号决议所规定促进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同行动方案发动了促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确定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妇女在教育、训练、就业、健康及产妇保护和行政及公共生活等方面应予达成的明确目标，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已通过了行动计划，请求各该地区所有各国政府建立整个地区的方案，以便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所有各个阶段，

认为发展过程将因妇女的更充分参与得以加强，

相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从事生产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妇女年会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城举行，

认为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应采取积极行动协助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进一步进展，

1. 促请联合国体系对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和活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2. 建议联合国体系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审查它们的工作和人事方案，以便评定这些方案对妇女进一步参加发展工作以及参与专门和决策职务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3. 请联合国体系对国际妇女年会议的筹备和举行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国际妇女年会议提供有关妇女参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主办各项方案的程度的资料；

5. 请那些仍未将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所载对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有关各项概念列入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之内的各国政府，将这种概念列入它们的发展方案之内；^⑦

6.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内所有其他机关和机构合作执行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⑦ 大会第 22 63 (XXII)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2 (XXVI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一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地宣称它们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称对各项政策性措施，不应有一成不变的看法，而应不断加以探讨，以便参照新发展，确保其有效实施与适应，

又回顾：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联合国系统内预定或筹备中的各项会议和文书的结果，多边贸易谈判的结论和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结果，以及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草案，和特别会议本身筹备工作的结果，应有助于这届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核准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1 (LVII) 号决议中的建议：特别会议应讨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主题和问题，并就此决定各项措施，以促成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组织结构方面所需要的适当的改革，考虑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并同时注意到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

忆及经济和社会进步是应由整个国际大家庭分担的责任，并确认在世界经济的现况下，必须重新致力于发展事业，

强调有必要及早仔细筹备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1. 促请各会员国派高级政治代表出席特别会议，以保证获得成功而具体的结果进而圆满地完成特别会议所交付的特定任务。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它筹备特别会议的全面职责时：

(a) 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召开，会期要短，主要处理组织上的问题；第二届会议在六月召开，应尽量完成筹备工作；第三届会议如有需要，应在其后适当日期召开，

(b) 编排其工作日程，以保证对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能采取最后行动。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保证提供必要的安排和设备，使筹备委员会能充分执行它的任务；

4. 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并在适当时，会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助下，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国际经济活动现况的综合报告，集中注意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发展战略时所受到的一般政策性的拘束，并特别注重关于商品、农业和工业发展、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技术援助、技术的转让和发展、货币方面的发展、和跨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整体办法的问题，以使特别会议更能促进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

5. 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密切而有效的协商后，立即任命一个高级专家小组，在广大的地理基础上，由各国政府提名，以选择小组的成员，由该小组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研究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结构改革的提议，使联合国系统充分能够广泛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唯除了别的之外，应考虑到贸易、筹资、国际货币改革、农业和工业化等方面的发展，并斟酌情形，注意到现在已在进行的检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各项协

定的有关工作；如此便可导致扩大联合国系统有效、迅速地支援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筹备委员会也可用来实施第3172(XXVIII)号决议第1(b)段中提到的任务；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为最后制定载有具体建议的综合文件，使特别会议可据以作出决定，本着指标和在限定期间内达成指标的政策性支援措施，促进发展战略起见应审议：

(a) 上文第4和第5段提到的文件和可能向它提出的其他事项；

(b)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17段所构想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获得的资料；

7. 决定特别会议应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举行。

决议草案六

世界人口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会议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情况的第 2211(XX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要求召开一个首次在政府间一级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第 1484(XLVI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1835(LVI)号决议，认为该会议的结果对于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所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有重大的贡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所通过的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以及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仍然存在的不平和不公现象，

强调制定和执行人口政策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必须根据国家目标和需要，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并应考虑到全世界的团结，以求改善全世界人民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人口和发展问题是互相关连的，因此人口问题的有效解决首先是基于社会和经济的转变和发展，

又认识到对人口问题的审议不可缩减成单对人口趋势的分析，

认为在拟订人口政策时，除了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外，还需要考虑到自然资源的供应及其特征、环境的质素、特别是粮食供应的所有方面问题，并且必须注意

到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全世界对资源的使用尽量减少浪费，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报告、决议、建议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⑧包括该会议的决议和建议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2. 对罗马尼亚政府的合作和竭诚款待，表示感激；

3. 赞扬秘书长和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成功地举办了该会议；

4. 肯定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是国际社会的一种工具用以在国际上为促进国家和国际进展而通过的策略的较广范围内，促进经济发展生活素质，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调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领》，因此有助于其执行；

6. 请各国政府考虑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和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7. 要求人口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的理事机构，决定如何能够各自最适当地协助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决定它们的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的调整，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8.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对世界人口会议报告进行深入的审议时，特别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也在区域一级对该计划执行监察，审查及评价的任务；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人口的问题，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指导，根据它所决定的方式审议这些问题；

10. 要求人口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世界人口会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涉及人口委员会本身的问题在内；

⑧ E/5585 和 Corr. 1.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在现有的体制内，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通盘能力，以便在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之下，来满足在人口方面加以广泛处理的需要；

13. 促请根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同时也增加在人口方面的国际援助特别是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使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得以妥善执行。

决议草案七

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⑨乃是战略体系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而这些战略合并在一起就构成国际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素质的总战略，

又回顾世界人口会议的决议九，其中承认：

(a) 人口动态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可用自然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b) 现在只有将关于人口与可供开采的资源和环境担负能力之间关系连起来的高度综合和简化的全球性模式被提了出来，因而需要分散在国家和地区级别上进行综合性研究；

(c)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一系列世界性的国别研究网，将国家人口趋势与国家资源的使用和环境影响的趋势关联起来的重要性，

⑨ E/5585 和 Corr. 1.

又回顾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承认有种种方面需加研究，以便弥补现有知识的欠缺，认识到必须充分地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为它们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念及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决议九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中央研究服务的设施，并促请各会员国慷慨合作，提供有关数据，

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也在区域一级提供协调的多学科的研究设施，其目的是综合、整合和推动有关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现有知识以期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处理有关这个领域的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2. 决定所要进行的研究应该充分地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顾到在新技术的转让方面所得到的进展；

3. 请秘书长在履行上面执行部分第1段时考虑到联合国内关于将来问题的综合研究方案的现有计划和安排；

4. 又请秘书长利用已从事这种工作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的服务和研究结果；

5. 又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现有各项活动提供有效的协调；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在接获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对这个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7. 决定把上面第1段所指的中央研究活动的研究结果，连同关于所作研究工作使用的方法和假定的一项解释性报告，经常不断地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必要时，附带提出人口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意见。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890(LVII) 号决议及其所附协定草案，该协定意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附件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序言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认

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本组织”）是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但须依照联合国和它的各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的权限和责任。

第二条

协调和合作

本组织在其与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关系中，承认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责任。因此，本组织同意合作推行为充分有效协调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关和各机构的政策和活动所必要的一切措施。本组织同意进一步参加为促进这种合作和协调而设立或将设立的任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以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资格参加。

第三条

交换代表

(a) 联合国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本组织所有各机构的会议和由本组织召开的所有其他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和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声

明应由本组织分发给它的成员；

(b) 本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所设的各委员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各种会议，并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及其他相互关切的事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本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应依照议事规则由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上述机构的成员；

(c) 在联合国大会讨论上面(b)项所规定的问题时，本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会议以供咨商。

第四条

提出议程项目

本组织应依照必要的初步协商，安排在其适当机构的临时议程上增列由联合国提出的项目，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的各委员会也应安排在它们的临时议程上增列由本组织提出的项目。

第五条

联合国的建议

(a) 本组织顾及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目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十二条有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的提议的职权，又顾及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和六十三条有责任作成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及工作，同意尽快把联合国向本组织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送交本组织的适当机关；

(b) 本组织同意依据请求就这些建议与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在适当的时候向联合国报告本组织或其成员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它们审议的其他结果。

第六条

资料 and 文件

(a) 除依照为保护机密材料所必要的安排外，联合国和本组织应充分和迅速地

交换适当的资料 and 文件；

(b) 本组织应每年向联合国提送工作报告。

第七条

统计服务

(a) 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在分别收集、分析、印刷和散布统计资料方面努力从事最大的合作，消除彼此间一切不合乎需要的工作重复，并最有效地使用它们的技术人员；

(b) 本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印刷、标准化和改进供国际组织一般用途的统计资料的中央机构；

(c) 联合国承认本组织是收集、分析、印刷、标准化和改进在其特别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损害联合国和它的机关以及在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从事处理为它们本身的目的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工作所必要的统计资料的权利；

(d) 联合国应与本组织及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协商，订出行政规章和程序，通过这些规章和程序，联合国、本组织及联合国体系内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其他机构可以有效地进行统计合作；

(e) 联合国或联合国体系内任一机构如遇另一机构已有统计资料或材料可供利用时，不应各自重复收集此种资料；

(f) 为了收集统计资料以供一般使用起见，兹商得同意所有供给本组织编制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遇联合国请求时，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供联合国利用；

(g) 兹经同意所有供给联合国编制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遇本组织请求时，应在可行及适当的范围内供本组织利用。

第八条

协助联合国

本组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及本组织的基本文书和由本组织执行的条约及协定与

联合国合作，按照联合国的要求，供应所需的资料、特别报告和研究以及提供所需的协助。

第九条 技术援助

联合国和本组织保证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知识创造方面的发展。它们还承诺在有关此种技术援助的活动和服务上避免不合乎需要的重复，并同意采取必要的行动，在现有的技术援助协调机构的范围内，有效地协调彼此的技术援助活动。为此目的，本组织同意考虑尽可能共同利用各项服务。联合国将按照请求让本组织使用它在这方面的行政服务。

第十条 技术的转让

本组织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及其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各机构合作，促进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协助这些国家达成它们在科学和技术、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目标。

第十一条 托管地、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

本组织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对于与托管地、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人民的福利和发展有关的事项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章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原则和义务。

第十二条 国际法院

(a) 本组织同意提供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所要求的资料；

(b) 联合国大会授权本组织向国际法院要求对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发生但与本组织同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无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c) 这些要求可由本组织大会向国际法院提出，或由本组织的协调委员会根据本组织大会的授权向国际法院提出；

(d) 本组织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时，应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本组织与其他专门机构、非专门机构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缔结任何正式协定前，应先将拟议协定的性质与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外，本组织应将其职权范围内为机构间关心的任何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四条

行政合作

(a) 联合国和本组织承认应就相互关切的行政事项从事合作；

(b) 因此，联合国和本组织承诺随时就这些事项一起协商，特别是关于设备、工作人员和各项服务的最有效的利用和避免在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与本组织间设立和办理竞争性或重复性的设施或服务的适当方法，以期在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本组织的公约的范围内尽可能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c) 利用本条所称的协商，对本组织与联合国彼此间要求提供的特别服务或协助订定最公平的筹资办法。

第十五条

人事安排

(a)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尽可能订定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借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避免双方在征聘人员上进行

竞争、同时促进彼此所需要的和双方有利的人员互调；

(b) 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

- (一) 随时就关于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共同关注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 (二) 有需要时，对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从事合作，并对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恤金权利作出适当规定；
- (三) 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上，合作办理一个共同养恤金基金；
- (四) 合作设立和办理适当的机构，以解决由雇用人员和有关事项而发生的争端。

(c) 关于本组织或联合国所有与本条所提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由一方供他方利用的条件如有必要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为此目的另订辅助协定。

第十六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a) 本组织承认需要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关系，使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能以最有效和最节约的方式执行其行政业务，同时保证在这些业务上取得最高程度的协调与一致；

(b) 本组织同意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遵照联合国建议的标准作法与形式；

(c) 在编制本组织的预算时，本组织总干事应与联合国秘书长相商，以期在尽量可行的范围内，使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的预算编制方式趋于一致，对各预算提出一个可资比较的基础；

(d) 本组织同意至迟在向其成员提送三年为期的和年度预算草案时把同样的预算草案提送联合国，让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该项预算草案，或预算，并作出大会认为合乎需要的建议；

(e) 联合国可以为本组织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彼此关切的财政问题安排研究工作，以便提供共同服务，并在这些事项上取得一致。

第十七条
联合国通行证

本组织的职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本组织总干事所订定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的通行证。

第十八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本组织总干事可就本协定的执行作出所需要的补充安排。

第十九条
修正和订正

联合国和本组织可以协议修正或订正本协定。这种修正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决议草案九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 3201(S-VI) 号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的第 3084(XXVIII)
号决议,

认识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目的能否达成也取决于国际贸易、资本、投资、和
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等的安排,

强调这一方面协议的目标是,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 任何改革的国际货币制度必
须与促使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实质资源净额日益增加的有效安排齐头并进,

又认识到发展资金与特别提款权的分配额之间建立联系问题业经仔细审查, 技
术上的可行性也经彻底探讨,

注意到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理事会业已设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实物资源问
题联合部长委员会, 又称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

1. 注意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理事会的决定, 两者都提到目前应采步骤和长期改革计划并强调需要继续努
力, 充分考虑到大会, 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决定的原则和目标, 基于在加强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范围内互相合作和协商的改革的国际货币制度, 这种制度将在稳
定和公平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世界贸易的增长;

2.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和复杂问题, 如普遍通货膨胀, 隐现的经济衰退

以及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紧急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由整个国际大家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202(S-VI) 号决议所定原则和目标，共同努力，按照各国计及对其他国家，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所生影响的反通货膨胀政策，同时按照充分计及所有有关国家的需要，为放宽短期国际收支问题定出的资金安排，来解决这些问题；

3. 赞成调整过程的概念，采用适当的办法，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调整国际收支，同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以改良的方法进行国际协商；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承认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重要性，和有效执行国际调整过程的需要；并欢迎决定由新设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来监督国际货币制度的管理和修改，包括调整过程的继续进行，及为此审查全球清偿手段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各种发展；

5. 强调在改革货币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过渡期间避免增加对国际收支的种种限制的重要性，尤其在此过程中一直保证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为此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的建议；发展中国家应尽量不受发达国家所行使的种种关于进口和资本输出的限制；

6.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国际货币制度过渡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的成立；

7. 又强调国际经济管理的改进，无论是短期或长期，都需要一项三方面的办法，应包括货币、发展、金融和商业等领域的各项措施在内，同时为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这项改良货币制度应与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在优惠条件下使实际资源加速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平行的办法一并发展，与各国发展需要取得一致；

8. 促请发达国家为达到这个目的：

(a) 在拟订它们的调整措施时，不减少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其市场，不减少发展中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利用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的机会，不减少官方提供发展援助的数量，也不规定种种苛刻条件；

(b) 立即尽量废除有碍发展中国家利用其金融市场的各种法律体制和行政上的障碍，并立即废除违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载维持原状的规定而对进口商品所强加的限制；

(c) 加速实现国际发展战略中在向为发展中国家转移财力资源的净额方面所订的指标，尤其是官方的部分，以达到战略的指标，并尽力超越这个指标；

(d) 按照国际发展战略规定，采取措施，促成贸易自由化，并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在优惠条件下进入世界市场，以符发展战略所订的时间目标，记住这些目标也就是多边贸易谈判所寻求的目标。

9. 请一切国家响应公认的或互相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履行任何义务和承担的情况下，促进一切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流入实际资源的净额的增加，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努力；

10.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政策和协调上的任务，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中心地位，并在这方面表示希望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与上述两机关发展良好的合作；

11. 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协议利用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的储备资产，并以法定币制价格来表示面值；

12. 强调应对发展资金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作出政治性决定，不得再行推延；铭记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理事会目前正拟订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一系列修正案，其中包括一项修正案授权该基金组织实现此种联系，以供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审议并由董事会随后立即审议；

13.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有关石油的便利以及可使发展中国家在更优惠的条件下获得中期国际收支所需资金的新扩大便利同时强调必须立即审查改善此两种便利所附条件的问题，以便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方面的需要；

14. 强调必须重新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制度，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资金方面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能力；

(b) 反映基金组织各成员的国际收支情况和债权情况最近发生的变动；

(c) 念及以上(a)(b)两款所述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金组织决策过程的程度；

15. 强调对目前黄金地位的任何决定；

(a) 应获得国际方面的协议；

(b) 应有利于推动货币改革的各项目的，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储备资产，使黄金和储备货币的地位逐渐减低；

(c)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清偿手段分配情况的关怀。

决议草案十

世界粮食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80 (XXVIII) 号决议, 其中确认世界粮食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定出方法, 使整个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具体行动, 在比较广大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范围内, 解决世界粮食问题,

并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⑩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事的第 59 (LVII) 号决定,

认为国际社会应就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采取紧急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粮食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对会议的成就所作的贡献, 并向担任粮食会议东道国的意大利政府表示感谢;
3. 赞同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各项决议;
4.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执行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并实现这些决议中所制定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和大会各辅助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 依照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采取迅速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紧急审议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并采取必要步骤, 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⑩ E/5587 和 Add. 1-4.

7. 设立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粮食会议第2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

8.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但应计及均衡的区域代表性，^①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任期届满。任期届满的成员国连选得连任；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国，以便由本届大会选举；

10.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至少应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召开；理事会各成员国应为此目的尽早举行必要的磋商；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第22号决议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世界粮食理事会设立一个秘书处；

1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世界粮食会议举行后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关于粮食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3. 并请秘书长紧急召开所有有关国家的一个会议，由捐助的发达国家、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受援国家、和一切有关机构派代表参加，以便订出世界粮食会议第13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详细办法，并应考虑到该项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

^① 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国应按下列分配额选出：

- (a)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国；
- (b)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 (c) 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国；
- (d) 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国；
- (e)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59. 第二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LVII) 号决定。

决定草案二

大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 1622(LI) 号决议及其各修正案^②的实体已因通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的决议草案^③而告解决。

决定草案三

大会考虑到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五三次会议所听取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决定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制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④并予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决定草案四

大会注意到下列各报告：

② A/C. 2/289。

③ 见本报告的决议草案三。

④ E/5587 和 Add. 1-4。

- (a)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报告；^⑮
- (b)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⑯
- (c) 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⑰
-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书；^⑱
- (e) 秘书长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的报告；^⑲
- (f) 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规章批准状况的说明。^⑳

^⑮ E/5424 和 Corr. 1 和 Add. 1; A/9716 和 Add. 1。

^⑯ E/5467 和 E/5499。

^⑰ E/5501。

^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E/5473)。

^⑲ E/C. 8/21。

^⑳ E/5519。